

2019 雙北合作「教育文化組」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 樓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專門委員詩芳

記錄：陳進德

肆、主席致詞(略)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備查。

陸、歷次持續合作方案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項次 1「建議酷課雲開放本市師生使用新北 OpenID 登入，以利共同推廣」案，目前本合作案已有階段性成果，後續行銷部分暫定於 3 月進行，請臺北市在規劃明確的行銷內容後通知新北市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- 二、有關項次 2「『2018 新北國際城市高中棒球邀請賽』邀請北市青棒隊伍共襄盛舉」案，本案已辦理完畢，後續列為例行合作案件。請於本次市長層級會議提請予以解列。
- 三、有關項次 3「行動天文館校園趴趴 GO!」案，新北市除行文本市學校申請辦理外，請在 5 月結合「科學教育嘉年華」邀臺北市共同參與展覽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感謝大家的協助讓雙北各合作案得以順利推行，各項方案成果行銷請務必規劃完整明確後再配合新聞露出。
- 二、請再思考相關業務中適合雙北合作之議題，於第 2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提案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

2019 雙北合作「教育文化組」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專門委員淑妃

紀錄：林映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檢視 2019 雙北合作「教育文化組」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。

說 明：請詳見會議紀錄。

裁 示：洽悉備查。

案由二：2018 雙北合作「教育文化組」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。

說 明：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。

裁 示：

- 一、項次 1「建議酷課雲開放本市師生使用新北 OpenID 登入，以利共同推廣」案，本案建請於 7 月前規劃雙北合作行銷方案與相關事宜，並與新北市保持聯繫，俟方案確定後，再邀請新北市共同辦理。
- 二、項次 2「行動天文館校園趴趴 GO!」計畫案，本案請研擬年度整體規劃後，提報 7 月份上半年度副市長層級會議；另於年底結合日偏蝕現象，進行新聞行銷，同時將亮點成果提報下半年度副市長層級會議。

案由三：2018 雙北合作「教育文化組」最新提案討論。

說 明：請詳見提案表最新提案。

裁 示：有關「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-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」一案，建議列為例行合作方案，並建請依下列決議辦理：

- (一)線上研習部分，目前新北市已有 50 萬學生帳號完成申請加入，可充分達到分享與合作目的。
- (二)實體研習或教師觀議課分享部分，如有接受中央補助經費之研習課程，可視經費與空間情形，開放部分名額予新北市教師參與研習。

(三)新北市如辦理教師觀議課相關研習，可邀請本市教師擔任講座，共同研習分享。

(四)新北市希望能自製影片上傳酷課雲部分，除「網路學校」為互動平臺尚有困難外，酷課雲平臺歡迎新北市上傳自製影片分享，惟其品質請新北市與北市共同建立把關機制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請臺北市與新北市持續思考適合雙北合作之議題，並於下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提案討論。
- 二、另請針對合作案積極整合行銷，以收擴大成果亮點之效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

2019 雙北合作「教育文化組」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歐主任秘書人豪

紀錄：石啟宏

肆、主席致詞(略)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備查。

陸、歷次持續合作方案

持續合作方案辦理進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各案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。

裁 示：

一、有關項次 1「建議酷課雲開放本市師生使用新北 OpenID 登入，以利共同推廣」案，經確認新北市師生皆可透過 OpenID 登入後，請於本次市長層級會議提請予以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有關項次 2「『行動天文館校園趴趴 GO!』計畫」案，第一年合作順暢，後續列為例行性合作案件，請於本次市長層級會議提請予以解除列管。

三、有關項次 3「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-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」案，請新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主動聯繫，討論辦理「國中多元培力班」之可行性，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案辦理成果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。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可循 2017 世大運模式，持續進行雙邊討論會議，並暢通對應窗口
建立聯繫機制，希望促成本案以擴展首都生活圈之合作方式。
- 二、本案經討論成熟且具共識後，可朝向簽訂雙方合作意向書之方式進行，
並提請副首長層級會議同意。
- 三、本案列入小組會議合作方案列管事項，並請於下次會議前由雙方填報辦
理進度。

案由二：雙北家庭教育資源共享。

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請本市及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後續討論合作機制及進程，包含定期
資訊交換之頻率、資訊公布之平臺、定期研商之時間等。
- 二、請雙北於合作機制確認後，即可啟動雙邊資源之共享，本案俟後續列為
例行性合作案件後，再提請解除列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